

新竹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『法律訴訟補助』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齡	身分證字號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(家)			(手機)

補助對象：家庭暴力受害者。

已領有本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相關補助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應連同「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調查表」及相關文件一同送審。
2. 當年度曾領取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任一項者，不需再附「特殊境遇申請調查表」，
但應附核定公函影本。
3.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，提出訴訟至法院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。
4. 應備文件：
 -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
 -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、通報單或社工員個案報告

本人同意委請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，代為申請，若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，同意由區公所代為查調，此致_____區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受任人簽章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
---	---	-------------

申請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審核結果	初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 調查員 承辦人 課 長 區長 (社工員) (社工督導)	複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。核定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市長

保管聯（區公所留存）（公所收到申請書後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）

收執聯（申請人留存）

茲收到

先生/女士新竹市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
申請表乙份（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）

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